

##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

### 一、初试成绩要求

1. 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  
外语  $\geq 50$ ，专业基础课  $\geq 55$ ，总分  $\geq 115$ ；
2. 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  
外语  $\geq 50$ ，专业基础课  $\geq 55$ ，总分  $\geq 115$ ；
3. 工商管理（一级学科）：  
外语  $\geq 50$ ，专业基础课  $\geq 60$ ，总分  $\geq 115$ 。

### 二、复试所需材料（自行制作目录并装订成册；面试后，材料存档恕不退还；）

1. 准考证、身份证；
2. 《同济大学 2017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同济大学研招网自行下载）；
3. 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仅定向就业考生提供，不含少高计划和对口支援考生）；
4. 自我评价；
5. 两位专家的推荐书 **(原件)**；
6. 本科及硕士期间的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7.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有检索，需提供图书情报部门开具的检索证明 **(原件)**；
8. 科研成果证明书（复印件）、学习（工作）中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9. 硕士学位论文（附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初稿）；
10. 其它展示自身能力和素质的材料。

**备注：** 所提交的材料是了解考生以往学习和科研情况以及评价考生相关必备能力的重要依据；如有伪造，取消复试、录取资格。请认真准备，并在复试时与《复试记录表》（笔试现场发放）一同提交复试小组。通过资格审核制考生可以在复试当天领取已提交的材料，但必须确保材料的完整性。

### 三、复试时间、地点

复试前考生必须进行复试资格确认。

1. 时间：5月1日（周一） 12:00 -13:00;
2. 地点： 同济大厦 A 楼 1301;
3. 查验材料：准考证、身份证、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定向就业考生，不含少高计划和对口支援）;
4. 复试安排

复试内容	时间	地点
专业外语	5月1日（周一） 下午 13:00 — 14:00	同济大厦 A 楼， 四平路 1500 号， 地铁 10 号线同济大学站，同济大学正门对面高层，具体安排详见学院网站（网址： <a href="http://sem.tongji.edu.cn/semch/">http://sem.tongji.edu.cn/semch/</a> -“招生信息”及现场公告）
专业课 2	5月1日（周一） 下午 14:00 — 17:00	
综合面试	5月2日（周二） 下午 14:00 开始	

**请进入复试的考生严格按照学院安排的时间地点参加复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 四、复试主要内容

考核项目	专业课 2 (笔试)	综合复试 (300)			
		专业外语 (视听、笔试)	口语听力	专业综合	材料评价
满分	100	50	50	100	100

### 五、复试结果公布

复试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学院将通过网站（网址：<http://sem.tongji.edu.cn/semch/> - “招生信息”）公布复试结果。拟录取考生名单将在全校复试工作结束后，在同济大学研招网进行统一公示，请关注网站信息和“同济研招”官方微信推送。

### 六、注意事项

1. 资格审核制考生的报考资格复查

资格审核制审核合格的考生参加综合考核前必须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并领取《2017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准考证》，**没有准考证的考生一律不准参加综合考核。**

报考资格复审日期：**5月1日（周一） 10:00 - 12:00**；地点：**经济与管理学院 同济大厦 A 楼 1301**）。

报考资格复审所需材料：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

业生凭《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

2. 已参加3月11日初试的考生无需进行报考资格复审。

3. **没有准考证的考生一律不准参加综合考核。**

4. 体检：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在我校校医院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体检时间：复试期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1:00，下午 13:30~16:00。体检地点：校医院（四平路校区：赤峰路 50 号同济大学校医院二楼体检中心；嘉定校区：曹安公路 4800 号同济大学嘉定校区校医院门诊部）咨询电话：65983225。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进行。

5. 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1)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2) 体检不合格者；3) 政审不合格者。

## 七、咨询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我院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021-65983383，

咨询邮箱：[92670@tongji.edu.cn](mailto:92670@tongji.edu.cn)

## 八、申述与投诉

如对我院（系）复试录取结果或过程有异议，可先通过上述咨询电话或邮箱进行申述。

如对申述结果不认可，可向我院纪委投诉，投诉邮箱：[chens@tongji.edu.cn](mailto:chens@tongji.edu.cn)。

经上述流程后，如对学院的处理结果依然不满意，可向学校监察处投诉，投诉邮箱：

[jcc@tongji.edu.cn](mailto:jcc@tongji.edu.cn)。

九、未尽事宜按研究生院规定执行，敬请关注同济大学研招网：<http://yz.tongji.edu.cn/>。